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由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總數最多50,000,000股的本公司現有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最佳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50位承配人，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的各方。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據賣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第三方。

對控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控股權結構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750,000,000	75.00	700,000,000	70.00
公眾股東 (附註2)				
承配人	—	—	50,000,000	5.00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小計	<u>250,000,000</u>	<u>25.00</u>	<u>300,000,000</u>	<u>30.00</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為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全權信託The Hope Trust的受託人。趙穎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因此，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趙穎女士被視為於賣方直接持有之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實益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趙穎女士被視為於賣方直接持有之本公司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登載，並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fwtty.com刊登。